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；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缴费单位，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。缴费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，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工商局《注销通知书》复印件
- 2、最末月银行托收单或收款发票复印
- 3、企业印章或收缴企业公章证明
- 4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
- 5、特殊情况，需提供其它相关材料